

「高雄市公有停車場經營之探討」

撰寫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指導人：會計室主任 車麗娟

撰寫人：會計室科員 鄭文儒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機動車輛持續增加，引發大量停車需求，令既有停車設施不敷使用，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問題，各地方政府莫不積極規劃路邊停車位，然而都市地區的發展空間本來就十分有限，市區道路除了扮演其交通往來的功能外，能夠提供作為路邊停車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致使都市地區的停車問題成為台灣地區各都市發展過程中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高雄市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提高停車管理效能、闢建公共停車場設施，於 76 年成立停車場基金；為更有效的改善及管理交通，於 92 年成立交通局，並將停車場業務納入管轄。

依「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有：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另外，該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有：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

及維護等費用支出、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經查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4 年至 89 年期間停車費收入預算，係由警察局編列於公務預算，俟年度終了再由公務預算依停車費實際收入情況核算撥充該基金一定比率之補助收入。統計該基金作業賸餘自 90 至 95 年度期間解庫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列如下：

單位：元

年度別	基金淨盈餘	解庫作業賸餘
90	170,996,747	167,856,793
91	204,935,026	0
92	153,570,599	358,505,625
93	130,633,507	200,193,000
94 (1~9 月)	160,271,909	100,000,000
95 (預算案)	236,057,000	230,193,000

附註：92 年度解繳市庫款 358,505,625 元，內含 91 年度賸餘 204,935,026 元撥付警察局解繳市庫。

由於本市財政日益惡化，故於 94 年度起實施「10 年財政改革計畫」，停車場作業基金肩負挹注市府財政收入之責任，在此就本市公有停車場經營進行探討，期對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作業賸餘有所助益。

貳、現況分析與建議：

本市停車場作業賸餘歷年財務狀況：

一、歷年收入

單位：元

年度別	收 入						
	合 計	小 計	路邊停車 費 收 入	路外停車 費 收 入	拖吊保管 費 收 入	其他管理 費 收 入	營業外 收 入
83 年	204,840,048	198,104,698	142,518,443	10,023,955	45,562,300	0	6,735,350
84 年	204,454,363	60,548,500	0	0	60,548,500	0	143,905,863
85 年	224,267,259	72,819,000	0	0	72,819,000	0	151,448,259
86 年	216,644,346	87,667,800	0	0	87,667,800	0	128,976,546
87 年	277,479,824	201,953,700	0	0	201,953,700	0	75,526,124
88 年	288,543,111	194,728,400	0	0	194,728,400	0	93,814,711
89 年	496,239,625	301,182,526	0	0	301,182,526	0	195,057,099
90 年	572,313,007	566,032,959	301,106,059	87,286,200	177,640,700	0	6,280,048
91 年	600,227,900	596,071,060	314,067,990	104,105,970	177,897,100	0	4,156,840
92 年	547,947,850	545,578,276	299,653,082	118,771,730	126,409,850	743,614	2,369,574
93 年	624,214,489	619,089,679	329,036,788	128,777,255	159,902,085	1,373,551	5,124,810

說明：1.84年至89年，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警察局公務預算撥入之補助收入。

2.87年起東、西區拖吊委託民間營運。

二、歷年支出及賸餘

單位：元

支 出				
年度別	支 出	淨盈虧	解 繳 市庫款	未分配賸餘
83 年	165,706,635	39,133,413	0	157,424,042
84 年	200,434,598	4,019,765	0	161,443,807
85 年	231,231,202	-6,963,943	16,327,413	138,152,451
86 年	221,946,060	-5,301,714	4,019,765	128,830,972
87 年	291,840,411	-14,360,587	0	114,470,385
88 年	308,741,487	-20,198,376	0	94,272,009
89 年	500,420,216	-4,180,591	0	90,091,418
90 年	401,316,260	170,996,747	167,856,793	93,231,372
91 年	395,292,874	204,935,026	0	298,166,398
92 年	394,377,251	153,570,599	358,505,625	93,231,372
93 年	493,580,982	130,633,507	200,193,000	23,671,879

(資料來源：93 年交通統計年報)

由以上收入、支出與賸餘情況分析，收入情況逐年增加之原因係 87 年度起增加東、西區委託拖吊業務，致拖吊保管費收入大幅增加，路外停車費收入則係各立體停車場陸續完

工加入營運所致，而路邊停車收入並未有效提昇。茲就個人對本市公有停管場如何提昇經營效益進行報告與探討。

現況一：路邊停車費收入無法有效提昇

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係以進用「服務員」進行人工或 PDA 開單（現有設備 50 台）方式，每員每月最低有效開單金額為 12 萬 5,000 元（目前調高為 14 萬元），由於最低開單要求，造成服務員憑藉多年開單經驗，由收費路段之停車格位數及停車情形，推算每日或每小時應開單之金額，致常有黃金開單時間無人開單，而造成停車費收入損失之情形。

經統計停管基金本(94)年 1 至 9 月收支情形，分析路邊、路外停車場每格位、配置車輛數之每月收、支、盈虧詳如下表：

項 目	格位、配置車輛數	1-9 月收入	1-9 月支出	盈 虧	每格 每月收入	每格 每月支出	每格 每月盈虧
路邊停車場	19,570(格)	249,796,263	130,103,733	119,692,530	1,418	738	679
路外停車場	6,226(格)	107,982,605	120,843,587	-12,860,982	1,927	2,156	-229

由上表可知，路邊停車場每格每月收入為 1,418 元，較路外停車場之每月 1,927 元為低，顯見路邊停車收費人員收費情形尚有成長之空間。

如何提昇路邊停車費收入：

方式一：建立現有路邊停車收費員「績效獎金制度」，藉由「績效獎金」之發放，有效提昇服務員開單金額，以增加停車費收入。例如以每員每月 14 萬元為最低有效開單金額，超過 1 萬元加發 10%，亦即每人每月增加 1 萬元收入，僅須增加 1 千元之支出，收入淨增加 9 千元。

方式二：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委外開單區，增加委外停車費收入。目前路邊停車收費員人數由於退離人員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致路邊停車費收入雖提高每人月績，仍因收費人力遞減而無法顯著提昇，故規劃將高停車率之後火車站停車格位，配以較低停車率之左營區停車格位，以每月最低有效開單金額計算支收比之方式，委外開單以增加委外停車費收入。

現況二：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費率偏低

本市現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計有四維、民權輕鋼架、民權國小、凱旋醫院、10 號公園、22 號公園、小港 1 號公園、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等 13 處，謹將目前 13 場之收費價格表列示如下：

單位：格位，元

停車場名稱	停車格位	收費價格		地址
		計時/每時	月票/每張	
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	6,223	計時/每時	月票/每張	
1.鹽埕立體停車場	910	20	1200	鹽埕區大仁路 10 號
2.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	283	10	1200	新興區民權一路 221 號
3.11 號公園立體停車場	596	30	1800	新興區忠孝一路 331 號
4.文化中心立體停車場	817	30	1800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5.10 號公園立體停車場	308	30	1800	前金區文武一街 65 號
6.小港一號公園立體停車場	225	10	600	小港區小港路 175 號
7.四維立體停車場	820	10	1200	苓雅區苓雅一路 226 號
8.凱旋醫院立體停車場	554	10	600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9.財稅大樓立體停車場	130	30	1800	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0.左營海功立體停車場	265	10	600	左營區海功路 57 號
11.22 號公園立體停車場	382	30	1800	前鎮區林森三路 145 號
12.福山國小立體停車場	459	10	600	左營區重信路 35 號
13.民權國小立體停車場	474	20	1200	前鎮區泰山街 1 號

(資料來源：93 年交通統計年報)

如何提昇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方式一：合理提高停車費率，例如 22 號公園立體停車場座落於前鎮區林森三路 145 號，臨近新光百貨商圈，該區民間停車有每小時 100 元，每月 3,000 元~5,000 元之水準，故合理調整本市公有 13 處路外停車場停車費率（每計時、計次及月票等），將能有效提昇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方式二：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及經營方式新設路外停

車場，依停車需求評估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改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及經營之方式辦理，目前「高雄市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及經營之方式辦理。由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經營效益不高，爾後再有新建立體停車場需求時，建議比照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之獎勵興建方式辦理，以節省開發成本。

現況三：公有拖吊場經營績效無法有效提昇

項 目	配 置 車輛數	1-9 月收入	1-9 月支出	盈 虧	每 車 每月收入	每 車 每月支出	每 車 每月盈虧
拖吊保管場	56(車)	133,309,300	88,546,153	44,763,147	227,879	151,360	76,518
翠華場(公有)	15(車)	21,447,200	13,150,730	8,296,470	158,868	97,412	61,455
憲政場(公有)	13(車)	12,291,650	13,457,219	1,165,569	105,056	115,018	-9,962
東區拖吊場 (民間)	19(車)	52,415,050	30,152,858	22,262,192	306,520	176,332	130,188
西區拖吊場 (民間)	18(車)	47,155,400	31,785,346	15,370,054	291,082	196,205	94,876

由上表得知，公有拖吊場之經營績效遠較民營拖吊場為低，除人力未發揮最大功能外，亦因公有拖吊場尚需配合警察局之特殊勤務，諸如酒測、吊撥車道、移置車輛，且公有拖吊場之拖吊範圍距離拖吊場所在位置較遠，執行拖吊往返所費時間較

長所致。

如何提昇公有拖吊場經營效益：

方式一：公有拖吊場專營拖吊業務，拖吊業務雖改隸交通局，但實際上本局公有拖吊場尚須配合警察局特殊勤務出勤，協助酒醉拖吊車輛之拖吊、存放、保管，及每日早上配合交通管制進行吊撥車道，遇有外賓來訪時尚須配合移置車輛等等，該人力及機具等成本由本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負擔並不合理，公有拖吊場之經營效益也因此受累，建請上述配合之勤務回歸警察局自辦。

方式二：訂定公有拖吊場每月績效，為期提高公有拖吊場經營績效業務，除專營拖吊業務外，宜比照路邊停車收費員每月最低有效開單金額 14 萬元之規定，訂定合理之每車每月最低有效開單金額之規範。

方式三：開放北區拖吊外包，由上表公民營績效比較，民營拖吊場（東區每月每車 306,520 西區 291,082）效率遠比公有拖吊場（翠華每月每車 158,868 憲政 105,056）高，且 1-9 月創造近肆仟萬盈餘，外包除可增加盈餘，更可減低公有拖吊場轄區過大，績效不彰的窘境。

肆、結論：

由於時勢變遷，政府機關應改變凡事親躬的思維模式，當評估由民間興辦之效率較高者，即應由民間辦理，政府服務規模日益朝小而美之目標進行，例如行政院積極推動之事務勞力委外政策，目前已見成效。由於政府財政日益短絀，政府部門如何運用最少之預算達成日益多元化的施政計畫與目標，讓服務、品質與效率兼顧，需要政府部門共同努力推動。